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微信、电话的形式将会议通知及材料送达公司各位监事。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永田先生、姜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关于提名张永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 关于提名姜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